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學生參加學術會議考核辦法

89.01.10 系務會議通過
90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7 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96.08.02 諮詢會議修訂通過
112.02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1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參加學術會議及考核：

- (一)、 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，須全程參加中文研究或國文教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（會議需具備 9 篇論文以上之規模） 2 次，並取得參加證明；或於中文研究或國文教學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一篇，可作為參加會議之抵免。
- (二)、 於提報畢業論文口試之前，須參加國文教學討論會/工作坊或中文相關學術講座 3 次，並取得參加證明。以上會議不得以課堂演講替代。
- (三)、 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之 3 個月前，須先將參加會議之證明，一併送至系辦公室檢核；通過檢核者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

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之